

# 关于发审委对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民生证券”）于近日收悉贵会发行监管部签发的《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18]17号）（以下简称“发审委意见”），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旺电子”、“发行人”或“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对发审委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本回复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一、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与美国 CTX 公司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就诉讼赔偿作出的最新承诺。

回复如下：

## 1、补充披露与美国 CTX 公司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重大事项说明·(二) 重大诉讼、仲裁·1、Circuitronix, LLC 诉讼公司及香港景旺”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3) 本次诉讼目前的进展情况

①起诉状已于 2017 年 10 月送达香港景旺，截至目前深圳景旺尚未收到相关诉讼文件。

②2017 年 12 月 12 日，美国律师事务所 Greenberg Traurig, LLP（以下简称“GT 律所”）代表香港景旺向法院提出了驳回起诉的动议。法院主审法官于

2018年1月31日对驳回起诉的动议作出了裁定。在该裁定中，法官驳回了原告的所有六项诉因，其中欺诈、民事共谋和违反美国联邦《反有组织犯罪及腐化组织法》的三项诉因被永久驳回，原告不得再提起诉讼；另外三项诉因即违反合同、违反信赖义务和违反《佛罗里达反欺诈与不公平贸易实践法》亦被驳回，但是允许原告最后一次修改起诉状重新提起诉讼。

③原告于2018年2月13日向法院提交了修改后的起诉状，在该起诉状中，原告撤回了违反信赖义务和违反《佛罗里达反欺诈与不公平贸易实践法》的诉因，仅仅主张了违反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不当得利的诉因。

④GT律所于2018年2月27日代表香港景旺针对原告修改后的诉状再次提出了驳回起诉的动议。”

## 2、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就诉讼赔偿作出的最新承诺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重大事项说明·(二) 重大诉讼、仲裁·1、Circuitronix, LLC 诉讼公司及香港景旺·(4) 本次诉讼对公司期后利润等的影响”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⑥公司控股股东景鸿永泰、智创投资和恒鑫实业做出如下承诺：若 CTX 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香港景旺违反合同以及不当得利一案导致发行人及香港景旺向 CTX 实际支付赔偿款的，该赔偿款将全部由景鸿永泰、智创投资和恒鑫实业按照 46.5%、46.5%和 7%的比例承担。”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与美国 CTX 公司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就诉讼赔偿作出的最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审委对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刘绍柏



2018年3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审委对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嘉                      曾文强  
王 嘉                                      曾文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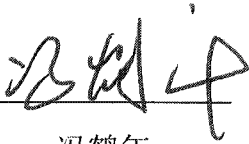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3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审委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发审委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冯鹤年

